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总则 新增第十条	<p><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p>	<p>第四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p>

	<p>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七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公司风险投资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其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净资产的 10%；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一款</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公司风险投资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其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净资产的 10%；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	---------------------	---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必须回避，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前述决议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能生效。</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p> <p>(十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必须回避，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前述决议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能生效。</p> <p><b><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b></p>
<p>第一百三十条</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包括年度预算内和年度预算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一款</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其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的职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包括年度预算内和年度预算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p>

	<p>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u>公司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u></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本章程<b><u>第一百零五条</u></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u>第一百零七条</u></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u>第一百零八条</u></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一款</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u></p>
----------------	---	--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七条</p>	<p><u>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u></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本章程<u>第一百零五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第八章 党、工、团组织</p> <p><u>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根据需要适时增设负责党建的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p> <p><u>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p> <p><u>（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p> <p><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p> <p><u>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建立共青团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u></p>
--	--	---

			<p><u>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公司工会组织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依照《工会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u></p>
<p>第二百二十三 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九 条</p>	<p>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二十八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